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交建〔2019〕4号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全市 普通公路“一季一联查”暨年度信用考核 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公路局《关于开展 2018 年第四季度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工作的通知》（闽路建〔2018〕99 号）、市局《关于开展全市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2018 年第四季度督查及年度参建单位信用考核工作的通知》（宁交建〔2018〕156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施工标准化及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确保 2018 年度普通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我局于 12 月中旬开展了今年第四季度全市普通公路在建项目市级“一季一联查”暨 2018 年度信用考核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

如下：

一、各县（市、区）建设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 12 月底，全市干线公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9.6 亿元，占投资计划 20.41 亿的 96%，其中：普通国省道项目完成投资 16 亿元，占计划 15.64 亿元的 103%（具体情况详见表 1）；其他计划外社会投资公路项目完成投资 3.51 亿元，占计划 4.77 亿元的 74%（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1：普通国省道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表（截至 12 月底）

县 (市、 区)	年度计 划 (万元)	本年度完成投资情况		
		本月完成 投资 (万元)	年初累计完 成 (万元)	完成比 例 (%)
蕉城	22078	1900	21728	98
古田	16076	2600	18780	117
屏南	13279	900	11565	87
周宁	4926	251	10687	217
寿宁	36268	3358	36268	100
福安	2500	125	1545	62
柘荣	20528	1200	17970	88
福鼎	6000	608	4155	69
霞浦	23992	1474	26926	112
东侨	10799	849	10799	100
合计	156446	13265	160423	103

表 2：其他社会投资公路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表（截至 12 月底）

县 (市、 区)	年度计 划 (万元)	本年度完成投资情况		
		本月完成 投资 (万元)	年初累计完 成 (万元)	完成比 例 (%)
蕉城	2000	1000	17500	875
古田	10000	160	11060	111
周宁	23000			
福安	6500	80	4500	69
福鼎	2200	78	1079	49
霞浦	4000		1000	25
合计	47700	1318	35139	74

二、检查总体情况

根据我局《关于印发〈宁德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信用考核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宁交建[2018]106号)精神,此次考核工作由市局总工办牵头组织,局审批科、市公路局、市交通质监站及纳入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省级库的宁德所属人员等共同参加,共抽查全市7个县(市、区)的23个项目标段。从检查情况看,各县(市、区)交通局基本能按省市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全市在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质量总体可控、安全生产态势基本平稳。一些普通公路项目质量安全状况较好,如横三线古田县新华至湖滨段公路工程、联七线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古田县环翠屏湖公路工程等项目现场质量安全以及精细化、标准化施工水平较高。但个别项目工地建设管理

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特别是项目管理在人员履约、进度、施工工艺标准化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与加强。具体问题如下：

（一）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受安征迁推进困难及施工要素投入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低于序时，如寿宁凤阳镇至联八线（大韩村）公路、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柘荣城关至柘泰交界段等项目。

（二）建设管理力度较弱。一是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对项目管控不严，存在“重投资进度，轻质量安全”的思想，日常监管工作有待提高，未按照要求有效开展县级“一月一普查”工作。二是建设单位管理力量相对薄弱，专业技术人员普遍缺乏，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现象较为普遍，对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参建单位进行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三）人员履约管理不到位。按照省公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信用考核的通知》（闽路建〔2018〕26号）有关要求，各项目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应全面建立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且每月考勤记录表应由建设单位签字确认。截止目前，仍有部分项目考勤制度不够完善，如寿宁凤阳镇至联八线（大韩村）公路、大安乡至联八线公路、福安西互通连接线公路工程等项目。

（四）工程质量仍需加强。一是路基方面：路基单层填土厚度及填料粒径过大、路基压实度不足，个别项目采用土石混填，路基排水不畅等；二是路面方面：个别项目填隙碎石层缺失，水稳层厚度不足等；三是桥涵方面：预应力筋外露长度不足，且未及时封锚；T梁主筋焊接未按规范施工；个别梁片存在蜂窝麻面；

桩基开挖护壁高度不足；伸缩缝处理不到位等；四是隧道方面：个别三级围岩部分初喷厚度不足；隧道排水不畅，掌子面积水严重；钢拱架锚杆数量不足等。

（五）内业资料整理不到位。部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存在滞后、缺失、马虎应付等问题。部分项目未做进度调整计划及关键节点进度计划；“五集中”场地验收表未见；标准化学习及安全教育不完善；个别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管理不到位；公司级安全检查不到位；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按规定列支管理等。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较为混乱。部分项目未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制度；采用现金发放工资；农民工用工登记表、工资发放记录表、进退场台账更新不及时；个别项目存在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现象。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加强问题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请各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将问题落实整改，认真核查整改反馈资料，确保整改到位。各县（市、区）交通局要于1月12日前将整改情况汇总，以书面形式（附上整改图片影像资料说明）反馈我局总工办和市交通质监站备案，同时制作成电子文档发送我局总工办邮箱（ndjtjzgb@126.com），我局将以本次检查及对存在问题整改落实闭合是否及时作为下一步重点督查和从业单位信用考核评分的依据。鉴于周宁纵三线南门楼至蕉城界段C1C3标、国道237屏南路下至屏西段公路工程A7标于省公路局第三季度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现对该项目在第四季度被列为市级重点督查对象予以销号。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已动工施工

进度滞后项目，请各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加强管理，通过调度、约谈、现场督办等办法，加快推动工程进展，确保省厅下达年度建设目标实现。同时，督促协调项目建设指挥部及业主单位要加大安征迁力度、完善建设程序，落实无障碍施工；通过加强对参建单位合同履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大人员、机械设备和自有资金的投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三）加强现场管理，提升质量安全水平。一是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扎实做好县级“一月一普查”工作，切实加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以及工程质量安全制度及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单位的主导作用。二是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组织者和管理者，要全面担起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不断增强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合同管理，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落实好质量安全工作，强化参建单位和人员责任追究，确保质量安全的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各参建单位要深入做好标准化建设工作，严格按照《福建省普通公路标准化指南丛书》要求组织现场施工，扎实做好续建及新开工国省干线公路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别是做好关键数据集中管控，实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四是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以我局《转发省公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信用考核的通知》（宁交建〔2018〕45号）及《关于对〈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办法（2018年版）〉部分条款补充说明的通知》（宁交建〔2018〕104号）要求，落实建立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确保我市从业单位日常信用考核工作顺利进

行。

（四）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宁交建〔2018〕161号）要求，督促各辖区内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并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切实做好两节期间我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治欠保支工作，确保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安定稳定。

附件：2018年第四季度宁德市在建普通公路工程检查存在问题汇总表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月7日

抄送：本局领导，局计建科、市交通质监站，市交通设计院、市兴路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1月7日印发